

2000 年国民体质监测报告

国家体育总局群体司编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000 年国民体质监测报告

国家体育总局群体司编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策划编辑：李 飞
审稿编辑：杨再春
责任印制：青 山 陈 莎

责任编辑：李 飞
· 责任校对：纪 录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0 年国民体质监测报告/国家体育总局群体司编. - 北京: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002.5

ISBN 7 - 81051 - 759 - 7

I . 2… II . 国… III . 体质 - 监测 - 中国 - 2002 - 研究报告 IV . R19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27670 号

2000 年国民体质监测报告

国家体育总局群体司 编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 邮编: 100084)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雅艺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89 × 1196 毫米 1/16

印张: 15.75

定价: 50.00 元

2002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81051 - 759 - 7/G · 639

(本书因装订质量不合格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编 委 会

主 任：张发强

委 员：郭 敏 杨贵仁 李元伟 晓 敏 于道中

主 编：郭 敏

常务副主编：晓 敏

副 主 编：杨贵仁 李元伟

审 稿（按姓氏笔画排列）：

邢文华 陈育德 季成叶 林琬生

编 写（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 鹏 于道中 王 梅 江崇民 刘 巍

张一民 张 蕊 杨光宇 林莉萍 季成叶

胡 英 廖文科 蔡 睿

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张发强同志在 2000 年国民体质监测结果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代序)

2001 年 10 月 25 日

同志们、新闻界的朋友们：

今年是新世纪的开元年，我们国家可谓是大事多、喜事多。我们的党刚刚度过 80 华诞，又胜利召开了十五届六中全会，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在即，前不久又在上海成功地举办了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我国体育战线同样是捷报频传，继去年第二十七届奥运会我国竞技体育实现历史性突破之后，北京又如愿以偿地获得了 2008 年奥运会的举办权；我们成功地举办了第 21 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中国男子足球实现了冲出亚洲，走向世界的梦想。在这令人欢欣鼓舞的时刻，我们在这里向社会发布 2000 年国民体质监测结果，这是贯彻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纲要》，我国群众体育事业取得的又一重大成果，是推进全民健身事业科学化进程的重要标志，也是我国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国民体质是社会生产力的组成要素，是国家综合国力的具体体现。国民体质状况是社会文明和进步的重要标志。20 世纪初，我国人民为了摆脱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处境，曾提出了“强种以强国，强种以富国”的口号，为提高国民素质进行了前赴后继的奋斗，但“东亚病夫”的蔑称还像磐石一样压在中华民族的身上。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和政府十分关心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把增强人民体质作为国家发展体育事业的立足点和出发点，积极开展旨在增强国民体质的群众性体育活动，先后在群众中推广了广播操、工间操、劳卫制，制定了体育锻炼标准，极大地改善了国民的体质状况。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进一步加强了国民体质的建设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使国民体质建设逐步走上了法制化、规范化发展轨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全民健身计划纲要》中，以法律形式规定了改善国民体质的权利与义务，确立了国民体质建设的阶段性任务。体育、教育、卫生等部门先后对部分省（区、市）的幼儿、学生和成年人进行了体质与健康的调查和监测，对有效改善国民体质状况，科学指导体育锻炼提供了重要依据，但这些调研和监测工作无论规模和内容都较为有限。

为了获取 20 世纪我国国民体质的基础数据，全面掌握国民体质基本状况，为制定

国家社会发展规划和科学指导群众健身提供依据，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会同卫生部、国家计委、科技部、国家民委、民政部、财政部、农业部、国家统计局和全国总工会于2000年在全国31个省（区、市）建立了国民体质监测系统，开展了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这是我国首次进行的规模最大、范围最广、监测样本最多、统计数据最详的国民体质监测。通过本次监测，不仅获得了20世纪末我国国民体质的基础数据，建立了我国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库，较为系统地掌握了我国国民的体质状况，同时还建立了我国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法规，构建了国民体质监测网络，组建了国民体质监测队伍，积累了宝贵的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经验，填补了我国在这一领域的空白。我国国民体质监测体系的框架初步形成，为进一步加强国民体质建设和推动全民健身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为长期动态观察国民体质状况奠定了基础，为把国民体质状况纳入国家社会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创造了条件。本次监测工作是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纲要》，推动国民体质建设科学化的一项重要举措，体现了时代的发展与人民的需求，对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和健康水平具有重要的意义，标志着我国国民体质建设迈入了新的发展阶段，也将作为新世纪我国的一项社会发展成果载入史册。

本次监测工作受到了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得到了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参与监测工作的各级组织和数千名工作人员为之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使监测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并圆满完成。借此机会，我谨代表国家体育总局并请允许我代表各有关部门，向为本次监测工作作出贡献的单位及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国民体质建设是国家社会发展的基本建设，是一项跨行业、跨学科，涉及面广的工作，需要全社会的支持和参与，同时它又是一个动态发展的系统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我们在这里公布2000年国民体质监测结果，就是让全社会了解我国国民体质的基本状况和存在的问题，以引起对国民体质建设的关注。

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任重道远，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要以本次监测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国民体质监测系统和监测制度，充分开发利用监测结果，进一步深入分析、研究国民体质的现状、成因和发展变化规律，针对存在的问题，组织多学科的专家对形成这种现状的根源进行历史与现实、生理学与社会学等多方面的分析，提出对策，加强对全民健身工作的科学指导。同时，要尽快制定幼儿、儿童青少年和老年人体质测定标准，修订成年人体质测定标准，尽快实施我国国民体质测定制度。

同志们，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已经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取得了十分可喜的成绩，让我们再接再厉，以江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针，与时俱进地推动国民体质建设，为增强人民体质，提高我国的综合国力，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做出更加积极的贡献！

谢谢大家。



第一部分 监测工作的组织实施

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规定	(3)
2000年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组织机构名单	(6)
2000年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	(9)
2000年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状况调查研究实施方案	(17)
国民体质监测细则	(29)
国民体质监测检查验收细则	(50)
2000年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处理	(57)

第二部分 监测结果

一、幼儿(3~6岁)	(71)
(一) 身体形态	(71)
(二) 身体机能	(71)
(三) 体 能	(73)
(四) 小 结	(76)
二、儿童青少年(学生)	(77)
(一) 身体形态	(77)
(二) 身体机能	(77)
(三) 体 能	(81)
(四) 小 结	(87)
三、成年人	(87)
(一) 身体形态	(87)
(二) 身体机能	(92)
(三) 体 能	(95)
(四) 小 结	(100)



四、老年人	(101)
(一) 身体形态	(101)
(二) 身体机能	(101)
(三) 体 能	(102)
(四) 小 结	(102)

第三部分 统计数据

一、幼儿统计数据	(105)
(一) 全国幼儿监测指标统计结果	(105)
(二) 全国城市、乡村幼儿监测指标统计结果	(112)
二、儿童青少年(学生)统计数据	(124)
(一) 全国儿童青少年(学生)监测指标统计 结果	(124)
(二) 全国城市、乡村儿童青少年(学生) 监测指标统计结果	(137)
三、成年人统计数据	(163)
(一) 全国成年人监测指标统计结果	(163)
(二) 全国城市、乡村老年人监测指标统计结果	(179)
四、老年人统计数据	(234)
(一) 全国老年人监测指标统计结果	(234)
(二) 全国城市、乡村老年人监测指标统计结果	(238)

第一部分

监测工作的组织实施

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保证国家获取客观准确的国民体质资料，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民体质监测是指国家为系统掌握国民体质状况，以抽样调查的方式，按照国家颁布的国民体质监测指标，在全国范围内定期对监测对象统一进行测试和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研究。

第三条 国民体质监测对象为 3 至 69 周岁的中国公民。按年龄分为幼儿、儿童青少年（学生）、成年和老年四组人群。

第四条 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的任务是：对监测对象进行体质测试；建立国民体质数据库；统计与分析监测数据；公布监测结果，为相关工作决策和研究提供服务。

第五条 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应坚持科学、统一、系统的原则，做到组织严密、取样客观、操作规范、结果准确。

第六条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国务院体育、教育、卫生、计划、科技、民族、民政、财政、农业、统计等有关部门和全国总工会共同建立国民体质监测工作领导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儿童青少年（学生）的体质监测工作。

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负责本地区的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第二章 网络构建与职责

第七条 国家建立由国家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省（区、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地（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和监测点构成的国民体质监测网络，实行分级管理。

第八条 各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由同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组建。监测点由地（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确定。各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监测点的组建方案须逐级上报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

儿童青少年（学生）体质监测网络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建。

第九条 各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须配备相应数量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条 各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的职责是：

- (一) 起草全国或本地区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逐级上报监测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实施；
- (二) 协助同级体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指导监督下级国民体质监测机构的工作；
- (三) 培训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监测队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 (四) 验收、汇总、处理、上报国民体质监测数据；
- (五) 提交全国或本地区国民体质监测报告；
- (六) 完成体育行政部门或上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交办的其它任务。

第十一条 地（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根据监测工作任务，组建监测队。监测队在地（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的领导下，承担抽取、测试监测对象和整理、上报监测数据等任务。

第十二条 监测队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相应数量的管理人员、测试人员和医务人员。测试人员应通过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第十三条 监测点应当是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中相对固定、能代表相应人群的取样单位。被确定为监测点的单位应提供测试的必要条件，协助监测队做好测试组织工作。

第三章 组织实施与物质保障

第十四条 国家每五年开展一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国家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有关领域的专家制定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并于监测年下达。监测工作使用的调查表和抽样方案应经国家统计局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 体质测试必须严格执行工作程序，遵守操作规定，使用国家指定的测试器材和数据汇总方式，实行技术监督和医务保障制度。

第十六条 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经费由各级体育行政部门从其集中的体育彩票收益金中解决。积极争取社会各界对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的经费支持。

第十七条 应加强对国民体质监测经费使用的管理，严格财务制度，确保专款专用。

第四章 结果公布与资料保管

第十八条 国家对全国国民体质监测结果实行统一公布制度。

监测结果应遵照《统计法》对统计资料公布和管理的有关规定，经国家国民体质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公布。未公布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公布和公开使用。

第十九条 全国国民体质监测结果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公布。

全国国民体质监测结果公布后，地方可以公布本地区国民体质监测结果。

第二十条 国民体质监测资料属国家所有。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和资料的使用、保管及保密制度。

各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应当采取必要的保密及安全措施，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做好监测数据和资料的保管、保密工作。未经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监测数据和资

料。

第二十一条 经同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有关部门在遵守保管、保密制度的情况下，可无偿使用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和资料。

社会公众可以通过监测结果公告和监测报告等获取有关信息。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二条 对在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各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各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应予以批评、取消有关工作先进评选的资格和体质监测工作资格等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单位要追究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按时完成监测工作任务；
- (二) 违反监测工作操作规范；
- (三) 改动、伪造监测数据；
- (四) 挪用、克扣监测工作经费；
- (五) 擅自公布监测结果，非法提供和使用监测数据；
- (六) 给监测工作造成其它严重损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军人体质监测工作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00年国民体质 监测工作组织 机构名单

一、全国国民体质监测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张发强 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
 副组长：郭 敏 国家体育总局群体司司长
 杨贵仁 教育部体卫艺司司长
 成 员：晓 敏 国家体育总局群体司副司长
 王东生 国家计委社会发展司助理巡视员
 申茂向 科技部农村与社会发展司副司长
 陈家才 国家民委文宣司副司长
 白益华 民政部办公厅副主任
 王立峰 财政部教科文司副司长
 郭 幸 中国农民体协副秘书长
 邵瑞太 卫生部疾病控制司副司长
 马京奎 国家统计局人口社科司副司长
 颜 辉 全国总工会宣教文体部部长

二、全国国民体质监测工作领导小组联络员名单

- 晓 敏 国家体育总局群体司（兼）
 侯 岩 国家计委社会发展司
 廖文科 教育部体卫艺司
 迟 计 科技部农村与社会发展司
 王 居 国家民委文宣司
 胡建林 民政部办公厅
 孟 冬 财政部教科文司
 任水福 中国农民体协业务部
 严 俊 卫生部疾病控制司
 刘 巍 国家统计局

赵耕田 全国总工会宣教文体部

三、国家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名单

主任：李元伟

副主任：于道中

办公室主任：于道中（兼）

副主任：江崇民

参加监测工作成员：金嘉燕 侯明新 林莉萍 王梅 蔡睿 乐榴申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参加 2000 年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的主要人员

北京：	张立华	李丽莉	丁冰	赵明琳	周琴璐	谭京京	高志青	肖学林	腾红红
天津：	关宏民	王洪	马宝起	谷丽颖	王旭光				
河北：	王国强	赵瑞铜	李东奇	容仕霖	王学满	韩志芳	赵伟		
山西：	李富信	牛耕田	宋景茂	金丹	韩平	邢俊杰	王文华		
内蒙古：	郭厚诚	贺根环	郭宪勇	董宪民	爱华	李玉凡	穆忠禄		
辽宁：	于晓光	陈宏瑞	黄淑敏	付峥	刘刚	吴萍	姜明		
吉林：	刘保伟	刘明宇	钱辉	王斌	温朝辉	郑成一	史志兴		
黑龙江：	叶彩云	孟文杰	王文波	纪慧君	张莉	高明山	向守礼		
上海：	赵英华	李伟听	王家瑾	范本浩	章知民	刘欣	沈勋章		
江苏：	戴伟	吕卫东	王志光	王明暄	姜文凯	许浩	汤强		
浙江：	李云林	叶佩素	崔玲	庄晓鹏	李频深	余绍森	姜建华	郭海英	
安徽：	高维岭	崔立新	邵苏华	尚玉耀	高山	胡斌	高敏		
福建：	张立仁	林远	王海飞	周晓东	林勘	陈键	祁大鹏	赵宝伟	
江西：	聂明阮	罗水保	李楠	曾伟	陈萍	刘劲	查启鹏		
山东：	梁文生	祁勤	姜泽溪	武勇	迟荣国	李琦			
河南：	刘世东	田力夫	徐留国	何黎东	王文耀	刁红	侯菊花		
湖北：	冯梦雅	孙全根	骆启义	陈丽芳	王路德	钱骏	陈得强		
湖南：	张万秋	陈正培	陈早闻	周志宏	黎琪模	朱涛	宁克		
广东：	叶细权	朱跃夫	伍曦	许瑞龙	林振彬	梁树勋	刘剑虹		
广西：	解文才	曾志强	载锐	陆勇军	曾月琼	李文斌	杜能斌		
海南：	周忠良	李昌铁	蒙丽华	肖水平	王爱霞	崔修健	陈观仁		
重庆：	段杰	罗韵	白维明	罗良友	严玉华	陈贤	胡能彬		
四川：	杨云章	商波	史坚明	余莉萍	张艺宏	何仲涛	张和莉		
贵州：	谭金富	李毅京	汤一泉	夏五四	赵晋	屈进	徐扬		
云南：	蒋绍敏	梁建昆	雷波	范云生	王牧男	王洪云	毛有光		
西藏：	平措	洛多	刘建华	达瓦次仁	罗布扎西	母久江	朱介田		
陕西：	吴长龄	李西茂	赵军	司玉灿	李俊杰	周伟民	郭晓燕		

甘 肃：孙公平 苏振普 孙亚雯 董庆勇 陈 耕 杨新平 杜 萍
青 海：何金星 郝晓鹏 王发斌 胡建忠 汪 军 马永林 谢海峰
宁 夏：周小京 贾益彰 刘 淑 黄海平
新 疆：鹿春永 马士平 海 燕 张克诚 顾海卫 张建忠 马建新

五、全国学生体质健康调研协调小组名单

组 长：吕福源 教育部副部长
副组长：杨贵仁 教育部体卫艺司司长
成 员：晓 敏 国家体育总局群体司副司长
施妈麟 卫生部疾病控制司副司长
俸 兰 国家民委教育司副司长
陈传宏 科技部农村与社会发展司副司长

六、全国学生体质健康调研组名单

组 长：邢文华 北京体育大学
副组长：廖文科 教育部体卫艺司
季成叶 北京医科大学
成 员：于道中 国家体育总局科研所
张 芯 教育部体卫艺司
贾志勇 中央教育科研所

七、全国学生体质健康调研小组办公室名单

主 任：廖文科 教育部体卫艺司
成 员：晓 敏 国家体育总局群体司（兼）
孔灵芝 卫生部疾病控制司
兰智奇 国家民委教育司
迟 计 科技部农村与社会发展司
张 芯 教育部体卫艺司

2000 年国民体质 监测工作方案

(幼儿、成年人和老年人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对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的规定, 决定于 2000 年开展首次全国性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为确保本次监测工作的顺利实施, 并达到预期目的, 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

建立我国国民体质监测系统和数据库, 掌握我国国民体质状况和发展趋势, 为长期动态观察我国国民体质状况奠定基础, 为推动全民健身计划的实施提供科学依据, 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二、对象、类别与样本量

(一) 对象

国民体质监测对象为 3 至 69 周岁的中国国民, 分为幼儿 (3~6 岁)、儿童青少年 (学生) (7~19 岁)、成年人 (20~59 岁) 和老年人 (60~69 岁) 四个年龄段。

(二) 类别与样本量

1. 幼儿分为城、乡两种人群, 按性别分为四类样本。以每岁为一组, 四类样本共计 16 个年龄组。每个省 (区、市) 每一年龄组抽样 100 人, 总样本量为 1600 人。

城市幼儿是指父母是城市户口, 本人生活在城市的幼儿;

农村幼儿是指父母是农村户口, 本人生活在农村的幼儿。

2. 成年人分为农民、城市体力劳动者和城市非体力劳动者三种人群, 按性别分为六类样本, 以每 5 岁为一个年龄组 (20~24 岁、25~29 岁、30~34 岁、35~39 岁、40~44 岁、45~49 岁、50~54 岁、55~59 岁), 六类样本共计 48 个年龄组。每个省 (区、市) 每一年龄组抽样 100 人, 总样本量为 4800 人。